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公司收到所持5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转发的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5）济铁商初字第6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月15日，泰山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提交《承兑申请书》，申请承兑4000万元，占用额度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7月15日。到期后，泰山能源未按约定足额支付汇票款项，导致招行济南分行垫款。2015年8月3日，招行济南分行就泰山能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经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作出裁定：“对被告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在20,000,000元内予以冻结，或对被告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在价值20,000,000元内予以查封。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